**國立政治大學高教深耕**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計畫**

**（114-116年）**

**提案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進階型 □初階型

|  |  |
| --- | --- |
| 主 持 人 | （簽章） |
| 執 行 單 位 |  |
| 執 行 期 間 |  |
| 聯 絡 人 |  |
| 聯 絡 人 電 話 |  |

**目 錄**

[壹、計畫申請基本資料表 ①](#_Toc180218415)

[貳、計畫中文摘要表 ③](#_Toc180218416)

[參、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1](#_Toc180218417)

[肆、計畫相關之社會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預估或說明 1](#_Toc180218418)

[伍、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2](#_Toc180218419)

[陸、計畫推動目標 2](#_Toc180218420)

[柒、執行策略與作法 2](#_Toc180218421)

[捌、執行期程與進度 3](#_Toc180218422)

[玖、預期效益與績效指標 3](#_Toc180218423)

[拾、成效評估機制 3](#_Toc180218424)

[拾壹、申請書格式及其他頁數相關規定 3](#_Toc180218425)

[附件A＿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 - 1 -](#_Toc180218426)

[附件B＿SDGs 169項目標參考關鍵字 １](#_Toc180218427)

壹、計畫申請基本資料表

|  |  |  |
| --- | --- | --- |
| **提案類別及****資格條件**(請先勾選提案類別，再勾選相應提案資格) | **□**提案進階型Hub計畫 | **□**提案初階型Hub計畫 |
| **提案資格（請勾選符合條件，並填寫相關資訊）*** + 1. **□**現行進階型Hub計畫之延續**。**
		2. **□**現行初階型Hub計畫之進階。
		3. **□**團隊成員具以下任一資格者**：**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1人曾擔任一期教育部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年。＊符合資格成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計畫主持團隊至少一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2年以上；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計畫補助重點議題。（請於附錄提供明確佐證資料）。＊符合資格成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提案資格（請勾選符合條件，並填寫相關資訊）*** + 1. **□**現行初階型Hub計畫之延續。
		2. **□**團隊成員具以下任一資格者**：**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1人曾擔任一期教育部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年。＊符合資格成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計畫主持團隊至少一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1年以上；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計畫補助重點議題。（請於附錄提供明確佐證資料）。＊符合資格成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計畫****所屬議題**（請勾選1項符合之議題） | □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其他社會實踐（請敘明議題：　　　　　　　　　　　　　　　　） |
| **SDGs****關聯目標**（勾選與計畫議題相關之3項主要SDGs） | □1.消除貧窮；□2.零飢餓；□3.良好健康與福祉；□4.優質教育；□5.性別平等；□6.乾淨用水及衛生；□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10.減少不平等；□11.永續城市及社區；□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13.氣候行動；□14.水下生物；□15.陸地生物；□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 **SDGs****國際夥伴關係**（具國際連結者始須填寫） | * + 合作對象：
	+ 議題分析：
* 推動策略：

預期成果： |
| **實踐場域**（請填寫能長期及永續推動之實踐校外場域，可為社區或社群；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場域 | 種類 |
|  | □社區□社群(請於場域處加註主要聚集據點或合作機構) |
|  | □社區□社群(請於場域處加註主要聚集據點或合作機構) |
|  |  |
| 計畫主持人 |  | * 名稱後請加註所屬系所及必要之校內兼職；校外成員請加註單位級職。

例：ＯＯＯ（ＯＯ系）* 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至多以2人為限，協同不限。
 |
| 共同主持人 |  |
| 協同主持人 |  |
| **計畫聯絡人** | 姓名： | 單位/職稱： |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分年計畫經費** | **年度** | **人事費** | **業務費** | **國外差旅費** | **小計** |
| **114年** |  |  |  |  |
| **115年** |  |  |  |  |
| **116年** |  |  |  |  |
| **合計** |  |  |  |  |
| **遵守學術倫理****聲明** | 本計畫在申請階段之相關規劃及文件已遵守學術倫理原則，所列之參與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請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親簽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如附件A。 |

貳、計畫中文摘要表

|  |  |
| --- | --- |
| **中文計畫摘要（1,000字內）** | **問題意識與計畫目標** |
| * + - * 請清楚呈現問題意識，並說明計畫目標如何鏈結在地議題。
 |
|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
| * + - * 請依照發展目標描述推動重點、執行策略與方法。
 |
| **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請敘明計畫全程預期效益與分年關鍵績效指標。
 |
| **成效評估機制** |
| * 請敘明計畫如何配合學校成效評估機制進行成果評估及利害關係人資料收集的方法。
 |

參、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 現行USR Hub計畫之延續或進階必填寫，請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案之關聯性及延續性。
* 以其它計畫執行經驗作為提案資格者，若該計畫執行經驗與新提案具關聯性及延續性，歡迎填寫。

肆、計畫相關之社會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預估或說明

1. **場域特殊性(可依場域數量新增資料列)：**

|  |  |  |
| --- | --- | --- |
| 場域 | 選擇理由 | 理由概述 |
|  | □場域問題牽涉議題特殊□場域問題牽涉議題可結合政大特有專業□政大往返交通方便，方便密集互動□場域夥伴與政大具特定淵源／已建立固定合作關係□其他 |  |
|  | □場域問題牽涉議題特殊□場域問題牽涉議題可結合政大特有專業□政大往返交通方便，方便密集互動□場域夥伴與政大具特定淵源／已建立固定合作關係□其他 |  |
|  |  |  |
|  |  |  |

1. **欲解決什麼場域問題：**
2. **利害關係人：**
* 利害關係人指可能因本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而受到影響之人。除場域夥伴外，尚可能包含在校教職員生、計畫人員等。

伍、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相關性。
2. 夥伴合作機制：

以下皆僅為填寫建議：

* 與校內其他USR計畫之交流、合作機制。
* 與其他大學之USR計畫、課程交流、合作之機制。
* 其他外部夥伴合作機制

陸、計畫推動目標

*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預估或說明，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並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實踐及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整體推動及發展目標。

柒、執行策略與作法

1. **各項工作規劃：**
2. **如何與本校學校課程結合(可依課程數量新增資料列)：**
* 進階型Hub計畫每學年須與至少4門校內課程結合，初階型Hub計畫每學年須與至少2門校內課程結合。
* 課程類型分為**必修／群修**、**選修**、**通識(含自主學習)**三種。
* 與計畫結合方式如**以USR計畫內容作為教學案例說明**、**邀請場域利害關係人到課堂互動或分享心得**、**實際帶領學生到場域進行見習或互動**、**以計畫場域作為分組/專題報告取材標的，讓學生更了解場域問題**、**透過課程設計，讓學生實際參與解決場域問題**等。

| 開課學期 | 開課單位 | 課程類型 | 授課教師 | 課名 | 與計畫結合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其他計畫成果擴散措施：**
* 如透過公開講座、教師社群經營等措施促進校內其他教職員生了解USR計畫、與中小學合作微課程等機制。**提案進階型Hub計畫者必填**。

捌、執行期程與進度

*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行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
* 倘編列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應敘明相關規劃：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玖、預期效益與績效指標

*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
* 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自訂質、量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
* 鼓勵將各細項工作與SDGs 169項細項目標進行連結。達成目標之樣態包含**實際解決問題**、**培育未來能解決該問題的人才**、**促進更多人對該問題議題的重視**等三種。

拾、成效評估機制

* 請說明如何針對成果與成效進行評估，以及評估資料的蒐集方式（如透過焦點團體訪談、問卷施測等方式）。

拾壹、申請書格式及其他頁數相關規定

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表格內文字可為12號字）、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公分、內文行距固定行高18-20pt為原則、建立目錄，並採雙面列印。內文頁數限20頁（不含封面、計畫申請基本資料表、中文摘要表及附錄）。附錄頁數限20頁。

附件A＿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

**國立政治大學高教深耕**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計畫**

**（114-116年）**

**計畫申請階段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承諾本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並誠實揭露相關資訊，相關文件所列之參與成員與實踐場域之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

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共同主持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協同主持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註：計畫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皆應親筆簽名至正確欄位後掃描成一份PDF後上傳，上方簽名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B＿SDGs 169項目標參考關鍵字

| **大項** | **細項** | **說明** | **關鍵字** |
| --- | --- | --- | --- |
| 1消除貧窮 | 1.1 |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所有地方的極端貧窮，目前的定義為每日的生活費不到1.25美元。 | 提升所得、消除貧窮 |
| 1消除貧窮 | 1.2 | 在西元2030年前，依據國家的人口統計數字，將各個年齡層的貧窮男女與兒童人數減少一半。 | 減少貧窮人口 |
| 1消除貧窮 | 1.3 | 對所有的人，包括底層的人，實施適合國家的社會保護制度措施，到了西元2030年，範圍涵蓋貧窮與弱勢族群。 | 實施社會保護制度措施 |
| 1消除貧窮 | 1.4 |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 對各項資源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
| 1消除貧窮 | 1.5 | 在西元2030年前，讓貧窮與弱勢族群具有災後復原能力，減少他們暴露於氣候極端事件與其他社經與環境災害的頻率與受傷害的嚴重度。 | 災後復原能力、防災、韌性 |
| 1消除貧窮 | 1.a | 確保各個地方的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以下簡稱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的貧窮。 | 透過合作互助消除貧窮 |
| 1消除貧窮 | 1.b | 依據考量到貧窮與兩性的發展策略，建立國家的、區域的與國際層級的妥善政策架構，加速消除貧窮行動。 | 透過全國、跨國政策大範圍消除貧窮 |
| 2零飢餓 | 2.1 |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 足夠糧食 |
| 2零飢餓 | 2.2 |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所有形式的營養不良，包括在西元2025年前，達成國際合意的五歲以下兒童，並且解決青少女、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 營養需求 |
| 2零飢餓 | 2.3 | 在西元2030年前，使農村的生產力與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收入增加一倍，尤其是婦女、原住民、家族式農夫、牧民與漁夫，包括讓他們有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財務服務、市場、增值機會以及非農業就業機會的管道。 | 各種增加收入的就業、資源取得機會 |
| 2零飢餓 | 2.4 |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可災後復原的農村作法，提高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乾旱、洪水與其他災害的能力，並漸進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 | 糧食農產的防災、災後復原能力 |
| 2零飢餓 | 2.5 | 在西元2020年前，維持種子、栽種植物、家畜以及與他們有關的野生品種之基因多樣性，包括善用國家、國際與區域妥善管理及多樣化的種籽與植物銀行，並確保運用基因資源與有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好處得以依照國際協議而公平的分享。 | 基因及傳統知識多樣性 |
| 2零飢餓 | 2.a | 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村研究、擴大服務、科技發展、植物與家畜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透過更好的國際合作，以改善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產能，尤其是最落後國家。 | 鄉村基礎建設與研究 |
| 2零飢餓 | 2.b | 矯正及預防全球農業市場的交易限制與扭曲，包括依據杜哈發展圓桌，同時消除各種形式的農業出口補助及產生同樣影響的出口措施。 | 全球農業市場公平 |
| 2零飢餓 | 2.c | 採取措施，以確保食品與他們的衍生產品的商業市場發揮正常的功能，並如期取得市場資訊，包括儲糧，以減少極端的糧食價格波動。 | 食品市場平穩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1 | 在西元2030年前，減少全球的死產率，讓每100,000個活產的死胎數少於70個。 | 嬰兒出生前死亡率下降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2 |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可預防的新生兒以及五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 | 5歲以下嬰兒夭折率下降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3 |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愛滋病、肺結核、瘧疾以及受到忽略的熱帶性疾病，並對抗肝炎，水傳染性疾病以及其他傳染疾病。 | 傳染病傳染率下降、治癒率上升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4 | 在西元2030年前，透過預防與治療，將非傳染性疾病的未成年死亡數減少三分之一，並促進心理健康。 | 非傳染病未成年死亡率下降、促進心理健康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5 | 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 | 降低藥物及酒精濫用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6 | 在西元2020年前，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 | 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數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7 |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全球都有管道可取得性與生殖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規劃、資訊與教育，並將生殖醫療保健納入國家策略與計畫之中。 | 性教育及生殖醫療保健政策、計畫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8 | 實現醫療保健涵蓋全球（以下簡稱UHC）的目標，包括財務風險保護，取得高品質基本醫療保健服務的管道，以及所有的人都可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 | 持續、穩定且可負擔的醫療保健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9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減少死於危險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的死亡及疾病人數。 | 降低因危險化學物質、汙染等導致的傷病人數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a | 強化煙草管制架構公約在所有國家的實施與落實。 | 加強並擴大菸草管制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b | 對主要影響開發中國家的傳染以及非傳染性疾病，支援疫苗以及醫藥的研發，依據杜哈宣言提供負擔的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杜哈宣言確認開發中國家有權利使用國際專利規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12 TRIPS）中的所有供應品，以保護民眾健康，尤其是必須提供醫藥管道給所有的人。 | 可廣泛取得並負擔得起的疫苗、醫藥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c |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LDCs與SIDS。 | 透過資金及人力促進醫療保健的服務普及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3.d | 強化所有國家的早期預警、風險減少，以及國家與全球健康風險的管理能力，特別是開發中國家。 | 強化健康管理的預警、避險 |
| 4優質教育 | 4.1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學子都完成免費的、公平的以及高品質的小學與中學教育，得到有關且有效的學習成果。 | 公平教育、學習成果增能 |
| 4優質教育 | 4.2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孩童都能接受高品質的早期幼兒教育、照護，以及小學前教育，因而為小學的入學作好準備。 | 學齡前教育 |
| 4優質教育 | 4.3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技職、職業與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包括大學。 | 技職與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 |
| 4優質教育 | 4.4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擁有相關就業、覓得好工作與企業管理職能的年輕人與成人的人數增加x%，包括技術與職業技能。 | 技術與職業能力、職前訓練 |
| 4優質教育 | 4.5 | 在西元2030年以前，消除教育上的兩性不平等，確保弱勢族群有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弱勢族群教育與訓練 |
| 4優質教育 | 4.6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年輕人以及至少x%的成人，不管男女，都具備讀寫以及算術能力。 | 文字敘事力、基礎數學能力 |
| 4優質教育 | 4.7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 永續教育 |
| 4優質教育 | 4.a | 建立及提升適合孩童、身心障礙者以及兩性的教育設施，並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非暴力的、有教無類的、以及有效的學習環境。 | 安全、公平、有效的學習設施及環境 |
| 4優質教育 | 4.b | 在西元2020年以前，將全球開發中國家的獎學金數目增加x%，尤其是LDCs、SIDS與非洲國家，以提高高等教育的受教率，包括已開發國家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職業訓練、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下簡稱ICT），技術的、工程的，以及科學課程。 | 透過獎學金提高高等教育、職業訓練的受教率 |
| 4優質教育 | 4.c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合格師資人數增加x%，包括在開發中國家進行國際師資培訓合作，尤其是LDCs與SIDS。 | 強化師資培訓合作 |
| 5性別平等 | 5.1 | 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 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
| 5性別平等 | 5.2 | 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走私、性侵犯，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剝削。 |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剝削 |
| 5性別平等 | 5.3 | 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未成年結婚、強迫結婚，以及女性生殖器切割。 | 消除對婦女的不合理習俗 |
| 5性別平等 | 5.4 |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 | 透過公共服務、提倡家務分攤減輕婦女在家事上的負擔 |
| 5性別平等 | 5.5 |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 確保婦女能公平參與政經及公共決策 |
| 5性別平等 | 5.6 | 依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以下簡稱ICPD）行動計畫、北京行動平台，以及它們的檢討成果書，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管道取得性與生殖醫療照護服務。 | 確保公平且廣泛的性與生殖醫療照護 |
| 5性別平等 | 5.a | 進行改革，以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財務服務、繼承與天然資源的所有權與掌控權。 | 確保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力 |
| 5性別平等 | 5.b | 改善科技的使用能力，特別是ICT，以提高婦女的能力。 | 提高婦女對科技的使用能力 |
| 5性別平等 | 5.c | 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政策以及可實行的立法，以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個階層婦女的能力。 | 透過政策及立法促進兩性平等及女性培力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6.1 | 在西元2030年以前，讓全球的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負擔的起的飲用水。 | 公平、安全及負擔得起的飲用水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6.2 | 在西元2030年以前，讓每一個人都享有公平及妥善的衛生，終結露天大小便，特別注意弱勢族群中婦女的需求。 | 公平且妥善的衛生，尤指廁所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6.3 | 在西元2030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x%。 | 降低對水源的污染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6.4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增加各個產業的水使用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供應與回收，以解決水饑荒問題，並大幅減少因為水計畫而受苦的人數。 | 強化水使用效率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6.5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全面實施一體化的水資源管理，包括跨界合作。 | 一體化的水資源管理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6.6 | 在西元2020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 | 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6.a | 在西元2030年以前，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 | 強化地下水淡化及水資源再利用能力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6.b | 支援及強化地方社區的參與，以改善水與衛生的管理。 | 強化地方改善水資源管理 |
|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7.1 |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以及現代的能源服務。 | 確保人人可取得可負擔、可靠、現代的能源 |
|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7.2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 | 大幅提高再生能源共享比例 |
|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7.3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全球能源效率的改善度提高一倍。 | 提高全球能源效率一倍 |
|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7.a | 在西元2030年以前，改善國際合作，以提高乾淨能源與科技的取得管道，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更先進及更乾淨的石化燃料科技，並促進能源基礎建設與乾淨能源科技的投資。 | 改善國際合作提供潔淨能源與科技的取得管道 |
|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7.b | 在西元2030年以前，擴大基礎建設並改善科技，以為所有開發中國家提供現代及永續的能源服務，尤其是LDCs與SIDS。 | 為開發中國家提供現代永續能源服務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1 | 依據國情維持經濟成長，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每年的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GDP）成長率至少7%。 | 維持每年經濟成長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2 | 透過多元化、科技升級與創新提高經濟體的產能，包括將焦點集中在高附加價值與勞動力密集的產業。 | 透過多元科技或創新等提高經濟體產能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3 |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 | 鼓勵微型及中小企業成長並提供取得財物管道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4 | 在西元2030年以前，漸進改善全球的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在已開發國家的帶領下，依據十年的永續使用與生產計畫架構，努力減少經濟成長與環境惡化之間的關聯。 | 提升全球能源效率並減少經濟成長與環境惡化的關聯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5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實現全面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所有的男女都有一份好工作，包括年輕人與身心障礙者，並實現同工同酬的待遇。 | 讓人人皆可獲得一份好工作並且同工同酬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6 | 在西元2020年以前，大幅減少失業、失學或未接受訓練的年輕人。 | 減少失業失學失訓的年輕人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7 | 採取立即且有效的措施，以禁止與消除最糟形式的童工，消除受壓迫的勞工；在西元2025年以前，終結各種形式的童工，包括童兵的招募使用。 | 消除全世界的童工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8 | 保護勞工的權益，促進工作環境的安全，包括遷徙性勞工，尤其是婦女以及實行危險工作的勞工。 | 保護勞工權益尤其婦女及做危險工作勞工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9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制定及實施政策，以促進永續發展的觀光業，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 | 促進永續觀光業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10 | 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能力，為所有的人提供更寬廣的銀行、保險與金融服務。 | 強化金融機構提供所有人基礎金融服務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a | 提高給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協助資源，尤其是LDCs，包括為LDCs提供更好的整合架構。 | 提供開發中國家貿易協助資源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8.b | 在西元2020年以前，制定及實施年輕人就業全球策略，並落實全球勞工組織的全球就業協定。 | 制定全球青年就業策略並落實全球就業協定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 9.1 | 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並將焦點放在為所有的人提供負擔的起又公平的管道。 | 透過基礎設施發展全球全面的災後應變能力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 9.2 | 促進包容以及永續的工業化，在西元2030年以前，依照各國的情況大幅提高工業的就業率與GDP，尤其是LDCs應增加一倍。 | 促進包容以及永續的工業化並提高就業率跟GDP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 9.3 | 提高小規模工商業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負擔的起的貸款，並將他們併入價值鏈與市場之中。 | 提高微型工商業及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含可負擔貸款)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 9.4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升級基礎設施，改造工商業，使他們可永續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採用乾淨又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所有的國家都應依據他們各自的能力行動。 | 升級基礎設施，提升改造各國永續科技製程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 9.5 | 改善科學研究，提高五所有國家的工商業的科技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在西元2030年以前，鼓勵創新，並提高研發人員數，每百萬人增加x%，並提高公民營的研發支出。 | 提高全球所有工商業科技能力尤其開發中國家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 9.a | 透過改善給非洲國家、LDCs、內陸開發中國家（以下簡稱LLDCs）與SIDS的財務、科技與技術支援，加速開發中國家發展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永續的基礎設施。 | 透過財務、科技等在基礎設施上的支援，改善災害復原能力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 9.b | 支援開發中國家的本國科技研發與創新，包括打造有助工商多元發展以及商品附加價值提升的政策環境。 | 透過政策環境等，支援開發中國家提升科技研發及創新能力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 9.c | 大幅提高ICT的管道，在西元2020年以前，在開發度最低的發展中國家致力提供人人都可取得且負擔的起的網際網路管道。 | 提供人人負擔的起的網際網路管道 |
| 10減少不平等 | 10.1 | 在西元2030年以前，以高於國家平均值的速率漸進地致使底層百分之40的人口實現所得成長。 | 提升貧窮人口的所得 |
| 10減少不平等 | 10.2 | 在西元2030年以前，促進社經政治的融合，無論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人種、祖國、宗教、經濟或其他身份地位。 | 機會平等 |
| 10減少不平等 | 10.3 | 確保機會平等，減少不平等，作法包括消除歧視的法律、政策及實務作法，並促進適當的立法、政策與行動。 | 機會平等 |
| 10減少不平等 | 10.4 | 採用適當的政策，尤其是財政、薪資與社會保護政策，並漸進實現進一步的平等。 | 所得及人權平等 |
| 10減少不平等 | 10.5 | 改善全球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的法規與監管，並強化這類法規的實施。 | 強化全球金融機構治理 |
| 10減少不平等 | 10.6 | 提高發展中國家在全球經濟與金融機構中的決策發言權，以實現更有效、更可靠、更負責以及更正當的機構。 | 提高開發中國家在全球金融市場地位 |
| 10減少不平等 | 10.7 | 促進有秩序的、安全的、規律的，以及負責的移民，作法包括實施規劃及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 | 良好移民管理政策 |
| 10減少不平等 | 10.a |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對開發中國家實施特別且差異對待的原則，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 | 開發中國家優惠原則 |
| 10減少不平等 | 10.b | 依據國家計畫與方案，鼓勵官方開發援助（以下簡稱ODA）與資金流向最需要的國家，包括外資直接投資，尤其是LDCs、非洲國家、SIDS、以及LLDCs。 | 資金援助流向最需要國家 |
| 10減少不平等 | 10.c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遷移者的匯款手續費減少到小於3%，並消除手續費高於5%的匯款。 | 降低移民金融成本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1 |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適當的、安全的，以及負擔的起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 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基本住宅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2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的起、可使用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以及老年人的需求。 | 提供所有人可使用安全的、可負擔的永續交通系統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3 | 在西元2030年以前，提高融合的、包容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都市化與容積，以讓所有的國家落實參與性、一體性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人類定居規劃與管理。 | 透過適宜、包容的都市規劃促進永續發展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4 | 在全球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上，進一步努力。 | 保護全球自然及文化遺產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5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減少災害的死亡數以及受影響的人數，並將災害所造成的GDP經濟損失減少y%，包括跟水有關的傷害，並將焦點放在保護弱勢族群與貧窮者。 | 大幅減少自然災害造成的死亡數及經濟損失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6 | 在西元2030年以前，減少都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其中包括特別注意空氣品質、都市管理與廢棄物管理。 | 減少都市有害影響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7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 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的綠色公共空間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a | 強化國家與區域的發展規劃，促進都市、郊區與城鄉之間的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 | 強化國家與區域發展規劃，促進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b | 在西元2020年以前，致使在包容、融合、資源效率、移民、氣候變遷適應、災後復原能力上落實一體政策與計畫的都市與地點數目增加x%，依照日本兵庫縣架構管理所有階層的災害風險。 | 增強面對氣候變遷及災後復原能力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1.c | 支援開發度最低的國家，以妥善使用當地的建材，營建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可永續的建築，作法包括財務與技術上的協助。 | 透過營建方式支援低開發國家增強其應對氣候變遷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1 | 實施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架構（以下簡稱10YEP），所有的國家動起來，由已開發國家擔任帶頭角色，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與能力。 | 以開發國家帶領開發中國家實施永續生產消費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2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 | 有效率的自然資源管理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3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零售與消費者階層上的全球糧食浪費減少一半，並減少生產與供應鏈上的糧食損失，包括採收後的損失。 | 減少糧食在生產與製造的損失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4 | 在西元2020年以前，依據議定的國際架構，在化學藥品與廢棄物的生命週期中，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他們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中，以減少他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 妥善管理化學品防止其汙染環境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5 | 在西元2030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透過各面向方法減少廢棄物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6 | 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尤其是大規模與跨國公司，並將永續性資訊納入他們的報告週期中。 | 企業應實施永續經商作法並呈現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7 | 依據國家政策與優先要務，促進可永續發展的公共採購流程。 | 透過公共採購流程的改善促進永續發展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8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永續發展的有關資訊與意識，以及跟大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活方式。 | 確保全世界都有永續發展知識及保護自然觀念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a | 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健它們的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 | 加強開發中國家對於永續發展相關的科學能力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b | 制定及實施政策，以監測永續發展對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的永續觀光的影響。 | 透過政策促進對地方文化及觀光的永續發展 |
|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c | 依據國情消除市場扭曲，改革鼓勵浪費的無效率石化燃料補助，作法包括改變課稅架構，逐步廢除這些有害的補助，以反映他們對環境的影響，全盤思考開發中國家的需求與狀況，以可以保護貧窮與受影響社區的方式減少它們對發展的可能影響。 | 消除全球不必要的石化燃料補助 |
| 13氣候行動 | 13.1 |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 強化全世界天然災害復原能力 |
| 13氣候行動 | 13.2 | 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 | 將氣候變遷政策納入國家政策 |
| 13氣候行動 | 13.3 | 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 透過教育增加應對氣候變遷的能力 |
| 13氣候行動 | 13.a | 在西元2020年以前，落實UNFCCC已開發國家簽約國的承諾，目標是每年從各個來源募得美元1千億，以有意義的減災與透明方式解決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並盡快讓綠色氣候基金透過資本化而全盤進入運作。 | 以募資方式處理開發中國家問題 |
| 13氣候行動 | 13.b | 提昇開發度最低國家中的有關機制，以提高能力而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包括將焦點放在婦女、年輕人、地方社區與邊緣化社區。 | 提升低發展國家對氣候變遷的應對能力 |
| 14水下生物 | 14.1 | 在西元2025年以前，預防及大幅減少各式各樣的海洋污染，尤其是來自陸上活動的污染，包括海洋廢棄物以及營養污染。 | 預防或減少海洋汙染 |
| 14水下生物 | 14.2 | 在西元2020年以前，以可永續的方式管理及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避免重大的不利影響，作法包括強健他們的災後復原能力，並採取復原動作，以實現健康又具有生產力的海洋。 | 透過管理與保護，促進海洋及海洋生態之永續及韌性 |
| 14水下生物 | 14.3 | 減少並解決海洋酸化的影響，作法包括改善所有階層的科學合作。 | 減少並解決海洋酸化 |
| 14水下生物 | 14.4 | 在西元2020年以前，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的、未報告的、未受監管的（以下簡稱IUU）、或毀滅性魚撈作法，並實施科學管理計畫，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魚量恢復到依據它們的生物特性可產生最大永續發展的魚量。 | 消除過度漁撈並恢復可永續發展魚量 |
| 14水下生物 | 14.5 | 在西元2020年以前，依照國家與國際法規，以及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資訊，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 | 以法規及科學保護至少10%海岸及海洋區 |
| 14水下生物 | 14.6 | 在西元2020年以前，禁止會造成過度魚撈的補助，消除會助長IUU魚撈的補助，禁止引入這類補助，承認對開發中國家與開發度最低國家採取適當且有效的特別與差別待遇應是世界貿易組織漁撈補助協定的一部分。 | 禁止會造成過度漁撈的補助，含貿易差別待遇 |
| 14水下生物 | 14.7 | 在西元2030年以前，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對SIDS與LDCs的經濟好處，作法包括永續管理漁撈業、水產養殖業與觀光業。 | 透過永續管理漁撈等經濟好處提高低收入國家投入海洋資源永續使用 |
| 14水下生物 | 14.a | 提高科學知識，發展研究能力，轉移海洋科技，思考跨政府海洋委員會的海洋科技轉移準則，以改善海洋的健康，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對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貢獻，特別是SIDS與LDCs。 | 透過科技、研究鼓勵開發中國家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 |
| 14水下生物 | 14.b | 提供小規模人工魚撈業者取得海洋資源與進入市場的管道。 | 扶持小規模人工魚撈業者(避免大企業過度捕撈) |
| 14水下生物 | 14.c | 確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UNCCLOS）簽約國全面落實國際法，包括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以保護及永續使用海洋及海洋資源。 | 透過落實國際法以保護及永續使用海洋&海洋資源 |
| 15陸地生物 | 15.1 | 在西元2020年以前，依照在國際協定下的義務，保護、恢復及永續使用領地與內陸淡水生態系統與他們的服務，尤其是森林、沼澤、山脈與旱地。 | 以國際協定下的義務支持內陸淡水生態系統永續發展 |
| 15陸地生物 | 15.2 | 在西元2020年以前，進一步落實各式森林的永續管理，終止毀林，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並讓全球的造林增加x%。 | 透過終止毀林、恢復森林、造林落實森林永續管理 |
| 15陸地生物 | 15.3 | 在西元2020年以前，對抗沙漠化，恢復惡化的土地與土壤，包括受到沙漠化、乾旱及洪水影響的地區，致力實現沒有土地破壞的世界。 | 對抗沙漠化，並恢復已惡化的土地土壤 |
| 15陸地生物 | 15.4 | 在西元2030年以前，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包括他們的生物多樣性，以改善他們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的有益能力。 | 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
| 15陸地生物 | 15.5 | 採取緊急且重要的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終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西元2020年以前，保護及預防瀕危物種的絕種。 | 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以終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 15陸地生物 | 15.6 |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促進基因資源使用的適當管道。 |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及取得的公平公正 |
| 15陸地生物 | 15.7 | 採取緊急動作終止受保護動植物遭到盜採、盜獵與非法走私，並解決非法野生生物產品的供需。 | 終止盜獵盜採及任何非法野生生物產品的供需 |
| 15陸地生物 | 15.8 | 在西元2020年以前，採取措施以避免侵入型外來物種入侵陸地與水生態系統，且應大幅減少他們的影響，並控管或消除優種。 | 避免外來種入侵各種生態系 |
| 15陸地生物 | 15.9 | 在西元2020年以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發展流程與脫貧策略中。 | 將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及地方規劃 |
| 15陸地生物 | 15.a | 動員並大幅增加來自各個地方的財物資源，以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 增加保護及永續使用生態多樣性的資金資源 |
| 15陸地生物 | 15.b | 大幅動員來自各個地方的各階層的資源，以用於永續森林管理，並提供適當的獎勵給開發中國家改善永續森林管理，包括保護及造林。 | 增加永續森林管理的資金資源，並透過獎勵協助開發中國家保護、造林 |
| 15陸地生物 | 15.c | 改善全球資源，以對抗保護物種的盜採、盜獵與走私，作法包括提高地方社區的能力，以追求永續發展的謀生機會。 | 改善地方社區永續發展能力，使其捨棄盜獵盜採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1 | 大幅減少各地各種形式的暴力以及有關的死亡率。 | 減少各種形式的暴力及相關的死亡率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2 | 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剝削、走私、暴力以及施虐。 | 終結各種兒童暴力、剝削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3 | 促進國家與國際的法則，確保每個人都有公平的司法管道。 | 確保每個人都有公平的司法管道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4 |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減少非法的金錢與軍火流，提高失物的追回，並對抗各種形式的組織犯罪。 | 大幅減少非法的金錢與軍火流，對抗各種形式的組織犯罪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5 |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6 | 在所有的階層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 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7 | 確保各個階層的決策回應民意，是包容的、參與的且具有代表性。 | 確保各種決策回應並包容民意及民意參與，並具代表性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8 | 擴大及強化開發中國家參與全球管理制度。 | 在全球管理制度中中擴大及強化開發中國家的參與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9 | 在西元2030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合法的身分，包括出生登記。 | 為所有的人提供合法的身分，包括出生登記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10 | 依據國家立法與國際協定，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 | 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a | 強化有關國家制度，作法包括透過國際合作，以建立在各個階層的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以預防暴力並對抗恐怖主義與犯罪。 | 透過國際合作及培力，預防暴力並對抗恐怖主義與犯罪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6.b | 促進及落實沒有歧視的法律與政策，以實現永續發展。 | 促進及落實沒有歧視的法律與政策 |
| 17全球夥伴 | 17.1 | 強化本國的資源動員，作法包括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以改善他們的稅收與其他收益取得的能力。 | 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以改善他們的稅收與其他收益取得的能力 |
| 17全球夥伴 | 17.2 | 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實他們的ODA承諾，包括在ODA中提供國民所得毛額（以下簡稱GNI）的0.7%給開發中國家，其中0.15-0.20%應提供該給LDCs。 | 已開發國家落實對開發中國家的政府開發援助承諾 |
| 17全球夥伴 | 17.3 | 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 | 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 |
| 17全球夥伴 | 17.4 | 透過協調政策協助開發中國家取得長期負債清償能力，目標放在提高負債融資、負債的解除，以及負責的重整，並解決高負債貧窮國家（以下簡稱HIPC）的外部負債，以減少負債壓力。 | 透過協調政策協助開發中國家取得長期負債清償能力 |
| 17全球夥伴 | 17.5 | 為LDCs採用及實施投資促進方案。 | 為低開發國家採用及實施投資促進方案 |
| 17全球夥伴 | 17.6 | 在科學、科技與創新上，提高北半球與南半球、南半球與南半球，以及三角形區域性與國際合作，並使用公認的詞語提高知識交流，作法包括改善現有機制之間的協調，尤其是聯合國水平，以及透過合意的全球科技促進機制。 | 在科學、科技與創新上提高各種區域的合作及交流協調效率。 |
| 17全球夥伴 | 17.7 | 使用有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特許權與優惠條款，針對開發中國家促進環保科技的發展、轉移、流通及擴散。 | 使用有利的條款與條件，促進開發中國家環保科技的發展、流通等。 |
| 17全球夥伴 | 17.8 | 在西元2017年以前，為LDCs全面啟動科技銀行以及科學、科技與創新（以下簡稱STI）能力培養機制，並提高科技的使用度，尤其是ICT。 | 為低開發國家全面啟動科技銀行以及科學、科技與創新能力培養機制，並提高科技的使用度 |
| 17全球夥伴 | 17.9 | 提高國際支援，以在開發中國家實施有效且鎖定目標的能力培養，以支援國家計畫，落實所有的永續發展目標，作法包括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以及三角合作。 | 提高國際在開發中國家實施有效且鎖定目標的能力培養，以支援國家計畫，落實所有的永續發展目標 |
| 17全球夥伴 | 17.10 | 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WTO）的架構內，促進全球的、遵循規則的、開放的、沒有歧視的，以及公平的多邊貿易系統，作法包括在杜哈發展議程內簽署協定。 | 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架構內，促進全球公正、公平的多邊貿易系統 |
| 17全球夥伴 | 17.11 |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出口，尤其是在西元2020年以前，讓LDCs的全球出口占比增加一倍。 |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出口 |
| 17全球夥伴 | 17.12 | 對所有LDCs，依照WTO的決定，如期實施持續性免關稅、沒有配額的市場進入管道，包括適用LDCs進口的原產地優惠規則必須是透明且簡單的，有助市場進入。 | 依照WTO的決定對所有低開發中國家實施方便進入其市場的機制 |
| 17全球夥伴 | 17.13 | 提高全球總體經濟的穩定性，作法包括政策協調與政策連貫。 | 透過政策協調與連貫等方式提高全球總體經濟的穩定性 |
| 17全球夥伴 | 17.14 | 提高政策的連貫性，以實現永續發展。 | 提高政策的連貫性，以實現永續發展 |
| 17全球夥伴 | 17.15 | 尊敬每個國家的政策空間與領導，以建立及落實消除貧窮與永續發展的政策。 | 國家間互相尊重，以建立及落實消除貧窮與永續發展的政策 |
| 17全球夥伴 | 17.16 | 透過多邊合作輔助並提高全球在永續發展上的合作，動員及分享知識、專業、科技與財務支援，以協助所有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尤其是開發中國家。 | 透過包含知識、專業、科技及財務支援等多邊合作輔助，協助所有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
| 17全球夥伴 | 17.17 | 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社會的合作。 | 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社會的合作 |
| 17全球夥伴 | 17.18 | 在西元2020年以前，提高對開發中國家的能力培養協助，包括LDCs與SIDS，以大幅提高收入、性別、年齡、種族、人種、移民身分、身心障礙、地理位置，以及其他有關特色的高品質且可靠的資料數據的如期取得性。 | 提高對開發中國家的能力培養協助，使各種促進群體平等的資料能如期取得 |
| 17全球夥伴 | 17.19 | 在西元2030年以前，依據現有的方案評量跟GDP有關的永續發展的進展，並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統計能力培養。 | 依據現有的方案評量跟GDP有關的永續發展的進展，並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統計能力培養 |